# 考 生 承 诺 书

（1）本人已详尽阅读《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；

（2）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；

（3）本人目前未与其它单位签定劳动合同，如有的在此次招聘录用合同签署前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；

（4）本人身体和心理健康，无精神疾病、先天性疾病等不健康史，无吸毒史、癫痫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等严重的神经官能病史；

（5）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招聘体能测试，身体状况良好，近期（3个月内）未受严重外伤、未接受过外科手术，女性考生未有怀孕、6个月内提前结束妊娠等情况；

（6）本人未曾服用精神类药物、不宜从事剧烈运动药物，无其他不宜从事剧烈运动情况。

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（如有，请详细表述）

以上内容由本人如实填写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**本人签名：**  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